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教〔2022〕75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提高非学历教育工作的质量与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是指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全面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实施对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校长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信息与网络中心以及有非学历教育业务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二） 审查学校非学历教育年度执行情况。

（三） 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

（四） 其他相关决策事宜。

第七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实行“管办分离”原则，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非学

历管理办公室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九条 办学部门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办学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须按规定在首次举办该非学历教育项目前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获批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将通过校园网进行公开。任何办学部门未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批准，不得举办非学历教育，也不得与外单位开展合作办学。

第十一条 办学部门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凡在校内外发布招生广告宣传资料的，办学部门应将资料样张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审核后方可制作发布。办学部门应保证备案广告宣传资料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办学部门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请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凡属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学校均需以自身名义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协议内容由办学部门按照《上海商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拟订，通过学校 OA 系统提交，由办学部门领导、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校领导依次审批，合同签署和盖章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办学部门作为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实施主体，对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实施和日常管理负责。办学部门要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办学部门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办学部门应在开班前将项目方案、学员名册等材料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或者办学部门应根据需要发放“培训学员证”，办学部门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备。

第十八条 办学部门如需使用校内资源，应向相应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使用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在满足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前提下负责落实安排。

第十九条 办学部门应向学员公开举办时间、上课地点、教学计划等基本信息，并严格按照事先制定和公布的教学培训计划开展教学工作，选派符合学校非学历教育师资准入条件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六章 证书与归档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或者班级结束，可以向合格

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证书内容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办学部门开班需要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的，应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报送结业申请材料并申领结业证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应做好证书审核和发放登记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办学部门应在开班结束 1 个月内，按规定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把相关电子文档提交到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需要学校统一归档的，应按规定及时将材料移交学校档案部门。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应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备案标准执行。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部门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办学部门所收学费应及时上缴学校财

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以接受捐赠等名义收费。办学部门要加强合作方管理，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采用年度预算和项目预算相结合的制度。办学部门按学校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非学历教育的年度收支预算，年度预算经学校批准后执行。年度项目收支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可以按学校规定进行调整。办学部门应根据单个项目收入情况和支出需要，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需经财务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非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执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处据实支付。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扣除成本支出后，结余部分由学校统筹，学校按照与办学部门约定的比例将结余经费划转至相应办学部门的发展基金。发展基金可以用于项目建设、课程研发、补充办公经费、添置教学设备等有助于推进事业发展的各类支出。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和年度执行情况审查，审计处负责非学历教育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室负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结果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九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内控管理和内部监督。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要完善信息统计与报送，每年及时将学校非学历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市教委备案；加强对办学部门办学的日常检查与指导，不断促进办学部门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沪商院继〔2019〕161号）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